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潮補字第961號

原告 隆安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家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承翰、許嘉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5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雅玲